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玄華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8

電子信箱：s46520lin@mail.tainan.gov.
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38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送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15日新營新生（一）自劃字第1112031501號函。
- 二、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得少於15日。
- 三、另有關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「應分配面積」欄位面積誤植及修正1事，併請貴會函文告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